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

关于

北京合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  
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北京 上海 深圳 杭州 天津 昆明 广州 成都 宁波 福州 西安 南京 南宁 香港 巴黎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38号泰康金融大厦9层 邮编：100026

电话：010-65890699 传真：010-65176800

电子信箱：[bjgrandall@grandall.com.cn](mailto:bjgrandall@grandall.com.cn)

网址：<http://www.grandall.com.cn>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  
**关于**  
**北京合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国浩京证字[2017]第 0212 号

致北京合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引 言**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具有执业资格，可以从事与中国法律有关之业务。本所受北京合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纵科技”或“上市公司”）委托，作为其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重组”）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已于 2016 年 12 月 28 日出具了“国浩京证字[2016]第 0620 号”《关于北京合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原法律意见书》”）；于 2017 年 1 月 10 日出具了“国浩京证字[2017]第 0020 号”《关于北京合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于 2017 年 1 月 20 日出具了“国浩京证字[2017]第 0075 号”《关于北京合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于 2017 年 3 月 20 日出具了“国浩京证字[2017]第 0082 号”《关于北京合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于 2017 年 5 月 16 日出具了“国浩京证字[2017]第 0210 号”《关于北京合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鉴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 2017 年 5 月 18 日出具了《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二次反馈意见的通知》（以下简称“《反馈意见》”），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职精神，就《反馈意见》中需由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的有关法律事项，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已得到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已向本所提供了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需的全部资料并保证该等资料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所有正本与副本、原件与复印件一致。

本所律师根据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及国家正式公布、实施的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并基于对相关材料的了解和对相关法律的理解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原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的补充性文件，为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本所关于上市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法律意见，应当为《原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整体；欲全面了解律师法律意见，应阅读使用完整的意见。本所律师在《原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中的声明事项亦继续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基于上述，本所经办律师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 第二部分 正文

一、 反馈意见第 3 条：请你公司补充披露刘泽刚所质押的股份情况，质押期限、金额、还款计划、资金来源。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实际控制人刘泽刚、韦强、张仁增、何昀、高星存在将其持有的合纵科技股票向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经本所律师核查，质押股份的基本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质押股数 (万股)	初始交易金 额(万元)	质押开始 日期	质押结束 日期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 其所持股份 比例(%)	本次质押占上 市公司股份比 例(%)
刘泽刚	145.00	1,240.00	2016.06.27	2019.06.27	大同证券有 限责任公司	2.08	0.52
	105.00	900.00	2016.06.27	2018.09.27		1.51	0.38
	918.00	7,500.00	2017.05.18	2019.05.17	华泰证券股 份有限公司	13.17	3.28
小计	1,168.00	9,640.00				16.76	4.17
韦强	62.50	500.00	2016.06.27	2018.09.27	大同证券有 限责任公司	1.70	0.22
	75.00	640.00	2016.06.27	2019.06.27	华泰证券股 份有限公司	2.04	0.27
	368.00	3,000.00	2017.05.18	2019.05.17		10.00	1.32
小计	505.50	4,140.00				13.73	1.81
张仁增	62.50	500.00	2016.06.27	2018.09.27	大同证券有 限责任公司	3.64	0.22
	37.50	320.00	2016.06.27	2019.06.27		2.18	0.13
	58.70	400.00	2016.10.17	2019.10.17		3.42	0.21
	19.00	150.00	2016.11.22	2019.11.22		1.11	0.07
	13.50	100.00	2017.03.02	2017.05.31		0.79	0.05
	59.50	450.00	2017.03.14	2017.09.31		3.47	0.21
	258.00	2,100.00	2017.05.22	2019.05.21	华泰证券股 份有限公司	15.03	0.92
小计	508.70	4,020.00				29.63	1.82
何昀	123.00	1,000.00	2017.05.22	2019.05.21	华泰证券股 份有限公司	8.67	0.44
高星	74.00	600.00	2017.05.22	2019.05.21	华泰证券股 份有限公司	10.29	0.26
合计	2,379.20	16,340.00				16.40	8.50

根据协议的约定，上述质押式回购交易系按季付息、到期回购。根据实际控制人刘泽刚、韦强、张仁增、何昀、高星的确认，其短期内（12 个月内）不存

在质押还款的相关安排。未来还款将通过合纵科技分红、薪酬、家庭其他收益等方式予以偿还。

综上，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市公司已履行了股份质押的披露程序；相关股份质押期限明确；刘泽刚、韦强、何昀、高星短期内不存在质押还款的相关安排，张仁增短期内到期的质押借款将于到期日予以偿还，未来还款将通过取得的合纵科技分红、薪酬、家庭其他收益等方式予以偿还，还款资金来源合法明确。

**二、 反馈意见第 4 条：请你公司详细说明并补充披露湖南雅城对未决诉讼的应对措施，湖南雅城未决诉讼对本次评估的影响，交易双方是否约定诉讼影响由谁承担，湖南雅城对未来诉讼的保障机制。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和评估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 （一）湖南雅城对未决诉讼的应对措施

经本诉律师核查，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湖南雅城尚有两项未决诉讼：1、常州市实达干燥设备有限公司的诉讼，因湖南雅城提出反诉，目前尚未开庭审理；2、湖南万科新材料环保机械有限公司的诉讼，已于 2017 年 4 月 2 日进行审判，但宁乡县人民法院尚未就判决结果出具正式的《民事判决书》。

针对上述未决诉讼，湖南雅城已聘请律师积极参与诉讼，等待庭审或进一步应诉经核查，同时，湖南雅城的实际控制人李智军已出具了“本次重组中，若湖南雅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在股权交割日前，因生产经营行为而引发的诉讼纠纷并由此产生的、且在湖南雅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财务账面未计提的相关支出或赔偿义务，由本人承担。”的承诺，已对诉讼影响的责任承担进行了明确。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湖南雅城已采取了相应的措施以确保其对湖南雅城的影响减到最小。

#### （二）湖南雅城未决诉讼对本次评估的影响

1、对于与常州市实达干燥设备有限公司和湖南万科新材料环保机械有限公司的涉诉案件，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因法院尚未庭审或出具有效判决，因此上述未决诉讼对本次评估的可能影响如下：

### （1）湖南雅城胜诉

相关应付款项可以免于支付或增加湖南雅城的银行存款，会使企业现金流更充裕，从而对本次评估结果造成正面影响。

### （2）湖南雅城败诉

相关应付款项需按合同进行正常支付，并在营业外支出中增加违约金等相关支出。考虑到本次评估预测的假设前提是未来年度盈利预测不考虑非经常性损益，故若湖南雅城败诉所形成的营业外支出不会对本次评估结果产生影响。

## 2、杭州恒达化工机械有限公司

杭州恒达化工机械有限公司已于 2017 年 3 月 24 日撤诉，湖南雅城已与其达成和解协议并支付相关款项，并对应付款与实际支付金额的差额部分计入了营业外收入。考虑到本次评估预测的假设前提是未来年度盈利预测不考虑非经常性损益，故湖南雅城和解形成的营业外收入不会对本次评估结果产生影响。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未决诉讼若胜诉会对湖南雅城的评估结果造成正面影响；上述未决诉讼若败诉或和解，鉴于本次评估预测的假设前提是不考虑非经常性损益，故不会对湖南雅城的评估结果产生影响。

### （三）交易双方对诉讼影响承担的约定

根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内容，交易双方未对诉讼可能产生的或有负债的承担责任进行约定。鉴于上述情况，湖南雅城实际控制人李智军出具了承诺函：“本次重组中，若湖南雅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在股权交割日前，因生产经营行为而引发的诉讼纠纷并由此产生的、且在湖南雅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财务账面未计提的相关支出或赔偿义务，由本人承担。”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根据上述承诺函，本次重组中若湖南雅城在股权交割日前，因生产经营行为而引发的诉讼纠纷并由此产生的、且在湖南雅城财务账面未计提的相关支出或赔偿义务由湖南雅城的实际控制人李智军承担。

### （四）湖南雅城未来诉讼风险防范机制

经核查，湖南雅城已制定了诉讼风险防范机制，以减少未来的诉讼风险，诉讼风险防范机制具体如下：

#### 1、增强专职法律顾问队伍，加强对合同签订、履行的法律审查

湖南雅城将根据自身人员和业务情况，增强专职法律顾问队伍，具体负责对合同签订、履行的法律审查和诉讼代理工作。未经法律顾问审查同意，不得签订和变更合同。

#### 2、加强审查合作方的资信情况

签订合同前，对合作方的工商登记、资产、信誉及经营情况进行认真调查，将尽量规避由个人开办或控制、无资产、操作不规范的公司。对于资信情况不明确，但确有合作必要的，要通过严格财务控制、同时要求对方提供担保等方式予以防范和化解风险。

#### 3、明确合同双方的责任和义务以及相关的违约责任

在订立合同时，全方位明确双方的责任和义务，约定双方的违约责任，做到责任、义务明确，违约责任清晰，从而降低产生纠纷进而引起诉讼的风险。

#### 4、注重自身信誉，严格履行相关合同

业务的运作过程实质是合同的履行过程。合同一经签订成立，即具有法律效力。湖南雅城需要重视自身的信誉，严格按合同条款履行合同，避免因自身原因造成违约从而形成诉讼。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湖南雅城已制定了诉讼风险防范机制。

综上，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湖南雅城已采取了相应的措施以确保其未决诉讼对湖南雅城的影响减到最小；本次评估预测的假设前提是不考虑非经常性损益，故未决诉讼不会对湖南雅城的评估结果产生影响；湖南雅城实际控制人已对交割日前的诉讼影响明确了责任承担；湖南雅城制定了诉讼风险防范机制，以减少未来的诉讼风险。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无副本。